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9 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5、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6、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9 月 21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2.5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